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73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張嘉哲

上列被告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訴字第73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嘉哲提出新臺幣伍萬元之保證金後，准予停止羈押，並限制住居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3樓，暨自具保停止羈押日起限制出境、出海捌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張嘉哲之案件業已宣判，請求准予具保停止羈押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，得隨時具保，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，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，應命提出保證書，並指定相當之保證金額；指定之保證金額，如聲請人願繳納或許由第三人繳納者，免提出保證書；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，得限制被告之住居，刑事訴訟法第111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認其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重大，且本案詐欺集團組織分工具具有相當規模、被害人數眾多，此等詐欺集團犯罪型態本具有分工性、職業性、集團性，詐欺對象為不特定之人，具廣泛性，本質上具有反覆、延續實行之特徵，並參酌被告在其中擔任之角色，有事實足認其有反覆實施加重詐欺取財罪之可能，有羈押之

01 原因，且有羈押之必要，自民國113年8月26日起執行羈押，
02 並於113年11月26日起延長羈押2月在案。

03 四、本院審酌被告前開羈押之原因雖仍存在，然本案業已審結，
04 並已於113年12月23日判決，而被告羈押迄今，已有相當時
05 日，當有所警惕，經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
06 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之身分、地位、經濟能力、及被告於
07 本案犯罪之角色及參與程度，兼以被告參與本案犯行之期
08 間、分工等各項情狀，認被告如能提出一定數額之保證金供
09 擔保，對其應有相當程度之心理約束力，應可確保後續刑事
10 程序順利進行及將來可能刑罰之執行，應無繼續羈押之必
11 要，爰准被告提出新臺幣5萬元之保證金後停止羈押，並限
12 制住居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3樓，暨自具保停止
13 羈押日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。

14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、第111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5
15 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17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鄭琬薇

1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20 出抗告狀。

21 書記官 陳鴻慈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